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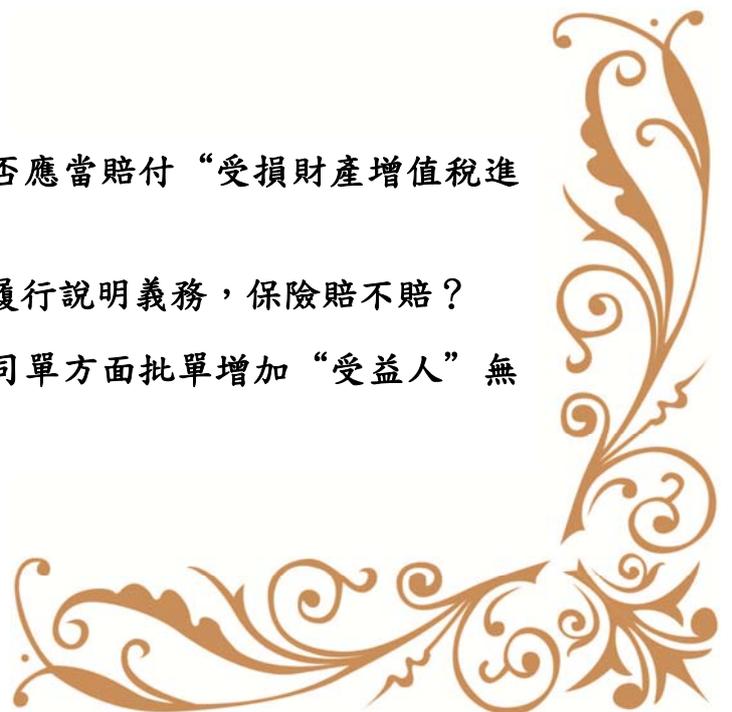
第 452 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本周摘要

- 一、財產保險是否應當賠付“受損財產增值稅進項稅額”
- 二、無證據表明履行說明義務，保險賠不賠？
- 三、財產保險公司單方面批單增加“受益人”無效



財產保險是否應當賠付“受損財產增值稅進項稅額”

作者：王永分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在財產保險合同糾紛中，關於受損財產增值稅進項稅額是否應當賠付的問題，常常產生爭議，例如，在財產損失保險合同糾紛案件中，保險人是否應對被保險人受損財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予以賠付；在責任保險合同糾紛案件中，保險人對被保險人造成第三者的財產損失予以賠償時是否應對受損財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予以賠付；在貨物運輸保險糾紛案件中，保險人是否應對受損貨物的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予以賠付等等。由於對相關問題沒有具體的規定，對於該類案件往往出現裁判標準不盡一致的情況，財產保險是否應對受損財產增值稅進項稅額進行賠償，本文就 A 電器公司訴 B 保險公司財產保險合同糾紛案件進行分析。

【案情簡介】

2014 年 4 月 30 日，C 物流公司就其保管的 A 電器公司的空調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了財產綜合險，保險合同約定按照“帳面餘額”確定保險價值；2015 年 4 月 4 日，C 物流公司庫房、庫存空調及其他散

貨因火災被燒毀；2015 年 11 月，B 保險公司經查勘定損，針對受損貨物無爭議部分根據 C 物流公司的指示向 A 電器公司進行了賠付，就涉案貨物增值稅部分未予賠付；2016 年 5 月 3 日，原告 A 電器公司起訴 B 保險公司要求賠付增值稅損失及相應利息。

【爭議焦點】

1. 涉案保險合同约定的“帳面餘額”是否包含增值稅進項稅額？

原告主張：C 物流公司是代原告保管財產，作為投保人帳面餘額只能顯示保管數量，被告在保險時並沒有釋明帳面餘額為會計法上的帳面餘額，也沒有指明是投保人之外第三人即原告的帳面餘額，帳面餘額應包含原告購買涉案貨物支付的增值稅部分。

被告反駁：根據會計核算規則，存貨的帳面餘額不可能包括增值稅。

2. 原告因火災致損貨物是否產生相應的增值稅損失？

原告主張：根據稅法相關規定，增值稅抵扣是以銷項稅抵扣進項稅，案涉火災事故必然導致原告該部分貨物不能銷售，無法產生銷項稅，原告也因此無法對該部分貨物增值稅進行抵扣，而增值稅發票上的金額原告已支付之前的賣家，由此產生的損失被告應予賠償。



被告反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只有“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非正常損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盜、丟失、黴爛變質的損失；本次保險標的貨物損失原因“火災”不屬於法律法規所列明的“非正常損失”範圍，應當依法可以抵扣。既然 A 電器公司可以依法向稅務機關抵扣上述增值稅，只是由於自身原因未能前往辦理抵扣，根據財產保險損害補償原則，該損失不應當由保險公司予以賠付。

【判決結果】

一審法院認定事實：2014 年 4 月 30 日，C 物流公司作為投保人向被告 B 保險公司投保了財產綜合險並交納了相應保費，被告 B 保險公司出具《財產綜合險（2009 版）保險單》對前述投保情況予以確認；該《財產綜合險（2009 版）保險單》主要載明：1. 保險標的項目為庫存商品，保險標的位址為重慶市九龍坡區華岩陶瓷市場內；2. 保險金額 1500 萬元，以出險時的帳面餘額確定保險價值；3. 經投保人申請，本保險出險時，第一受益人為 A 電器公司，受益份額為 80%，第二受益人為 C 物流公司，受益份額為 20%；4. 每次事故免賠額為 2000 元，或損失金額的 10%，二者以高者為準；5. 保險期間自 2014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時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原告與 C 物流公司簽訂

《倉儲物流合同》，約定原告委託 C 物流公司對原告的商品物流倉儲、配送、發往到全國各個地區，倉儲位址位於重慶市九龍坡區華岩陶瓷市場內。

2015 年 4 月 4 日，重慶市九龍坡區華岩陶瓷市場內發生火災，原告 A 電器公司存放在該市場內的庫存商品被燒毀。2015 年 4 月 16 日，原告 A 電器公司與 C 物流公司簽訂《保險受益轉讓協定》，約定 C 物流公司將保險單載明的受益份額 20% 無償轉讓給 A 電器公司，並通知保險人。2015 年 10 月 28 日，C 物流公司與 B 保險公司達成賠償協定，主要約定：1. 經雙方協商，對 2015 年 4 月 4 日火災事故受損空調無爭議不含增值稅部分定損金額為 11771634.79 元，扣除 10% 免賠後金額為 10594471.31 元，保險公司按照該金額（10594471.31 元）賠付 A 電器公司；2. 其餘爭議部分待查找到增值稅不能抵扣的相關證明資料後再進行談判商議。庭審中，原告自認：原告已抵扣的增值稅發票部分為涉案火災致損貨物，另一部分為已銷售貨物，無法進行具體區分。

同時，為查明案件事實，法院就火災致損貨物相應增值稅能否抵扣或轉出事宜向重慶市國稅局去函諮詢；重慶市國稅局復函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

施細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 65 號）第二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非正常損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貨物被盜、丟失、黴爛變質的損失。

一審法院判決結果：關於爭議焦點 1，法院認為，原、被告對“帳面餘額”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根據《保險法》第三十條“不利解釋原則”的規定，應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帳面餘額”應包含增值稅；關於爭議焦點 2，法院認為：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明確了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項目，這些項目均不包含因火災致損貨物；其次，原告未提交證據證實其因火災致損貨物相應增值稅發票（進行稅額）不能進行正常抵扣；再次，原告自認已經將部分因火災致損貨物相應的增值稅發票進行了抵扣；結合前述理由，原告 A 電器公司未提交充分證據證實因火災致損貨物產生了相應增值稅部分損失，應承擔不利後果，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及判決結果：A 電器公司以一審法院適用法律不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查明事實與一審一致，關於爭議焦點 1，二審法院認為，關於投保範圍的問題，雙方保險合同載明的投保範圍系庫存產品的帳面餘額，而按照《小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企業取得的存貨，應當按照成本計算。外購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價項，相關稅費、運輸費、裝卸費、保險費以及在外購存貨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直接費用，但不包含按照稅法規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因而，在雙方沒有特別

約定的情況下，按照會計準則，庫存產品的帳面餘額應當不包含增值稅進項稅。上訴人 A 電器公司認為其投保的庫存產品的帳面餘額包含了增值稅，應當舉示證據予以證明，而上訴人沒有舉示充分證據證明其該庫存產品的成本即投保範圍包含了增值稅進行稅額。關於爭議焦點 2，二審法院認為，由於增值稅系滾動抵扣，不能與購進貨物一一對應，而上訴人又自認對該火災致損貨物進行了部分增值稅抵扣。同時，重慶市稅務局向法院《復函》明確《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非正常損失購進貨物不得抵扣進項稅的情形不包括火災損失。因而，在沒有進行稅務最終核損的情況下，上訴人舉示的火災貨物損失的依據仍不足以證明其實際產生了增值稅損失以及損失的具體金額。一審法院以依據不足判決駁回上訴人一審訴訟請求並無不當，二審維持原判。

【案件評析】

對於受損財產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是否應當予以賠償，關鍵在於判斷受損財產增值稅進項稅額是否能夠從銷項稅額中予以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是否構成被保險人的實際損失，如果被保險人的財產毀損滅失，並不影響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的抵扣，即對於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不存在損失，則保險人顯然不應當對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予以賠償，否則受損方將因此獲得不當得利。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只有非正常損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貨物被盜、丟失、黴爛變質的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的進項稅額不

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因火災、交通事故等原因致損，受損財產的增值稅進項稅額部分仍然可以抵扣。

該案 B 保險公司在訴訟中緊緊把握前述關鍵點，要求原告舉證證明其實際遭受了增值稅稅額損失，同時申請法院向重慶市稅務局瞭解稅務制度規定。原告在訴訟中未能有效舉證證明其實際遭受了增值稅稅額損失，並且還自認已對涉案部分貨品進項了部分增值稅抵扣；同時，重慶市稅務局向法院回復明確“《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非正常損失購進貨物不得抵扣進項稅額的情形不包括火災損失”，法院一審二審均判決支持了該保險公司的主張。

無證據表明履行說明義務，保險賠不賠？

本文以一起常見的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下文稱“意外險”）訴訟案件為素材，剖析該案件引發的系列連鎖反應事件，對改善保險公司經營制度和業務流程提出意見和建議。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15日，甲先生為解決自營藥店資金周轉問題，向A信用社借款10萬元，借款期限截至2015年6月14日。A信用社在發放貸款時，向甲先生銷售了一份保險期限與借款期限一致、保險金額為10萬元、第一受益人指定為A信用社的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產品，並從貸款中扣除了意外險保險費478.68元。

2013年10月13日，甲先生給自營藥店進貨時，不慎誤傷右眼，經市級醫院初診，在省城醫院完成治療。承保的B保險公司收到索賠申請後，委託一家醫院進行傷殘等級鑒定（甲先生支付鑒定費500元）。對照《人身保險殘疾程度與保險給付比例表》，受託醫院鑒定甲先生構成四級傷殘。B保險公司在未征得甲先生同意的情況下，將3萬元保險金直接賠給A信用社。甲先生認為意外險合同有效，但B保險公司僅按10萬元的30%進行賠付，該計算方式並未向甲先生進行說明。甲先生以B保險公司、A信用社為被申請人，提起仲裁並預交仲裁費4750元，申請三項訴求：1.A信用社再付殘疾保險金7萬元（共計10萬元）；2.承擔500元鑒

作者：王小韋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定費；3.承擔相應利息7100元。

經審理，仲裁庭認為甲先生與B保險公司簽訂的意外險合同有效。鑒於該意外險合同條款為格式條款，B保險公司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履行向甲先生說明合同內容的義務，而B保險公司沒有證據證明其已經履行了該說明義務。根據《合同法》《仲裁法》相關法律條文和《保險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一條規定，裁決如下：1.B保險公司向A信用社支付甲先生意外險保險金5萬元，以抵償甲先生在信用社的貸款；2.4750元仲裁費由申請人甲先生承擔950元，由被申請人B保險公司承擔3800元；3.駁回甲先生其他的仲裁請求。

研究視角

上述保險糾紛案件是一件比較典型的意外險合同糾紛，此類型糾紛均不會發生保險詐騙的情節，本文研究視角確定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剖析心理預期，探求理解分歧。本文研究保險糾紛的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產品，涉及了發放貸款的信用社、保險公司和借款人甲先生，其心理預期在仲裁前後伴隨著經濟利益的調整心理預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第一，發放貸款的信用社，此案件在申請仲裁前收到B保險公司支付的3萬元保險金，仲裁後又增收B保險公司追加支付的5萬元保險金（累積收到8萬元），距離其保障自身權益

大大前進了一步；第二，承保的 B 保險公司，此案件仲裁前認為支付 3 萬元保險金盡可履行此次意外事件賠付責任，仲裁後又增加支付義務 5.38 萬元（其中包括 3800 元仲裁費），距離其保障自身權益有一點失落；第三，借款人甲先生，此案件在申請仲裁前心理預期為 112350 元（其中包括保險金 10 萬元、墊資的 500 元鑑定費、墊資的 4750 元仲裁費、相應利息 7100 元），仲裁後增加抵償其信用貸款 5 萬元（累計抵償 8 萬元），低於其心理預期 32350 元，其中包括保險金低了 2 萬元、承擔了墊支的鑑定費以及仲裁費、承擔了相應 7100 元利息。整體上看，此保險合同涉及的各方主體單位心理預期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尤其是保險消費者甲先生的心理預期發生了“過山車”的感覺，從另一個側面也反映出保險產品知識宣傳力度、保險產品簡潔化及保險產品條款通俗化力度需要進一步加大，便利人民群眾理解保險產品。

二是圍繞說明義務，探求認定標準。上述案例中，對於是否履行保險合同義務，保險公司和甲先生各執一詞，觀點對立。甲先生認為保險公司違反保險合同最大誠信原則，沒有履行說明保險合同條款的義務；而保險公司辯稱已經履行告知義務，其證據包括甲先生在保險單上的簽字、前往醫院進行傷殘等級鑑定、向第一受益人支付保險金。經過審理，法院認為保險公司沒有證據證明其已經履行了說明的法定義務。根據現行《保險法》規

定，保險公司的確應當對保險合同進行說明，而案例涉及的保險產品為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的實際銷售行為由發放貸款的銀行機構代理銷售。所以，對於履行說明義務，需要進一步明確保險公司在直銷過程中的認定標準，更需要進一步明確保險代理機構在代理銷售過程中的認定標準，以便規範和約束保險公司、保險仲介機構的經營和代理行為。

三是運用技術手段，探求固化載體。上述案件中，甲先生在仲裁申請書中稱“手續辦完回家查帳後發現不夠 10 萬元，拿出資料對照檢查時才發現，信用社在放貸時搭售了保險產品”，但是，法院查明甲先生在保險單上親筆簽名。由此提出一個問題，此筆保險銷售行為如何進行。2017 年 6 月，原保監會出臺《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17】54 號），要求對保險銷售行為進行錄音錄影，通過影像資料來客觀地解說保險銷售過程，還原保險銷售真相。原銀監會也出臺了銀行代理業務進行錄音錄影的相關規定，其出發點也在於固化保險銷售行為。

改進與啟示

意外傷害保險作為豐富的保險產品大家庭的一員，只有在適當經營的情況下，才能有效發揮其積極作用。以上述案件為基礎，結合該險種涉及的詐騙案件、糾紛案件，根據現行保險監管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為了加強和改善意外險經營，筆者提出以下建議：

一是消弭理解分歧，重構保險合同。保險產品是一種非標型產品，體現其功能的保險責任和除外責任大量依賴文字表述，格式條款是保險合同的基本載體，其中蘊含大量的保險行業專用術語。根據現行《保險法》第 30 條、第 17 條規定，格式條款的保險合同存在兩種以上解釋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應當做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為了統一對保險合同的解釋，規範保險合同擬定、精算、培訓，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下，不妨採取以下措施：1.吸收法官、律師、檢察官、仲裁人員、保險學者等專業人員參與，對現有包括意外傷害保險在內的所有格式條款的保險合同進行梳理，做到全行業對同一款保險產品表述的保險責任和除外責任保持完全一致，確保保險合同理解符合通常理解，更便於廣大保險消費者理解；2.在統一理解基礎上，組織保險精算、風險專家、法務等專業人士進行風險定價，科學合理匹配費率和條款；3.組建保險行業統一的培訓師團隊，對全行業以及各公司進行培訓，並對培訓教學繼續全程錄音錄影，確保培訓講解符合保險合同條款表述初衷。通過對現有保險合同通俗化、標準化重構，消弭保險消費者、保險經營者和保險糾紛仲裁者之間理解分歧，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奠定基礎。

二是研究作業標準，提高認定共識。在統一規範保險合同條款的基礎上，規範保險經營行為，關乎保險市場秩序，關係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關乎化解保險糾紛。基於對大量保險公司敗訴案件分析，推廣保險公司標準化作業，不妨採取以下措施：1.業務流程升級。對現有業務流程進行重組，形成上下游之間合理的權責關係，牢固樹立上游服務下游的觀念；2.人員管理加強。完善對關鍵崗位人員招聘、培訓、考核，帶動全員按照標準化流程開展工作；3.推介業務流程。以保險行業網站、保險公司總公司網站等多種途徑，向潛在的和現實的保險消費者進行業務流程介紹。通過規範業務標準，準確詮釋保險合同，爭取保險消費者、保險經營者和保險糾紛仲裁者對關鍵經營行為取得一致性理解。另外，當前我國的保險銷售絕大多數（占比超過 85%）是通過保險仲介管道實現，所以，規範保險銷售行為的另一個工作重點就是進一步完善保險仲介管道銷售行為。

三是升級監管規定，固化銷售過程。素材案例是銀行代理銷售保險業務，加強和改進銀保業務經營、監管具有雙重意義。規範包括銀行代理保險銷售行為在內的保險仲介銷售行為，以銀保監會成立為契機，進一步整合原銀監會、原保監會對保險銷售、銀行代理業務錄音錄影的監管制度，出臺具有部門規章效力以上的監管制度，將保險培訓、保險銷售、保險產品說明會等保險經營行為納入錄音錄影範疇，固化銷售過程，以利於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以利於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財產保險公司單方面批單增加“受益人”無效

作者：郭玉濤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一情況，稱之為“特別約定”，但並沒有其他文字表述，這就存在風險和麻煩。

在我國保險法規和法律理論中，根本沒有財產保險“受益人”的概念。

我國《保險法》，被保險人是指其財產或者人身受保險合同保障，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險合同中由被保險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

可見，受益人概念只在人身保險合同中存在，財產保險合同中只有“被保險人”概念，不存在受益人概念，保險金只向被保險人賠償。而且，保險公司現在使用的保險標的保險合同條款裡面根本沒有任何“受益人”字樣。

如果在保險合同中沒有關於所謂“受益人”的特別約定，那麼僅僅在保單中規定一個“受益人”概念沒有意義。

其實不管是被保險人也罷，受益人也罷，想要獲取保險賠償款的前提，應該是存在著保險事故導致的損失。而如果保險標的受損，進行修理，這個過程中銀行並沒有損失，所以如果銀行獲得保險賠償金，顯然屬於不當得利，這不符合保險的基本補償原則。

為何會有銀行作為受益人這個做法呢？筆者理

案件事實

李女士通過貸款方式購買一輛汽車，貸款銀行有自己的合作的財產保險公司，在李女士購車的時候，在該保險公司投保了車險。

通常貸款購車時，該銀行會要求保險公司、購車人，在保險單中將銀行作為第一受益人。然而，李女士這一單保險出了點問題，該保單為電子投保，投保時未向客戶李女士手機發送增加關於“第一受益人”的特別約定內容，即李女士在投保時未對“第一受益人”內容進行書面確認。

由於該車輛為貸款購車，保險公司在出單後發現保單中無“第一受益人”（即貸款銀行）的特別約定內容，隨即自行進行批改，增加上述內容。此批改亦無投保人李女士確認內容。

後該車輛出險全損，李女士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同時銀行也要求保險公司將保險金給付至銀行，李女士對此強烈不滿，保險公司也犯愁了。

律師評析

很多車輛出售、出租公司或貸款銀行因擔心自己的債權沒有保障，所以要求債務人在辦理保險的時候，務必要把車輛出售、出租公司和貸款銀行作為受益人寫入保單內，有的寫成“第一受益人”。很多情況下，保險公司均是直接在保險單中注明這

解，應該是由《擔保法》的相關規定演化而來。

《擔保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因滅失所得的賠償金，應當作為抵押財產”。從這個規定看，應該是被保險標的全部滅失，即全損的情況下，保險金應該先歸銀行所有。

車輛出售、出租公司和貸款銀行希望在被保險人（也就是債務人）尚未還清貸款、車款的期間內，一旦保險標的出險，保險金能夠歸自己所有，以歸還債務人尚欠自己的款項，所以要求自己對於車險的保險金具有特定的優先權，這樣比較容易實現自己的債權。為了有書面憑據，不得不在保單上特別注明自己對保險金享有的優先權。於是比照著人身保險的做法，有了車險“受益人”這個概念。

這種意圖是合法的，也可以理解，但採用的方法卻不太科學，更缺乏法律依據。

財產保險中，“受益人”概念其實沒有什麼意義，因為被保險人是法定的保險金領受人，不管又多出來多少個受益人，也沒有改變這一點。

“第一受益人”概念其實也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根本就沒有第二受益人。這樣寫，也並不能像人身保險那樣，保險金只給第一受益人，不給第二受益人。保險標的出險後，債務人作為被保險人有權索賠，出售、出租公司、貸款銀行等作為“受益人”也有權索賠，若都提出索賠，保險公司應該向誰付錢？

其次，根據我國《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保險合同，應當協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則確定各

方的權利和義務。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保險的外，保險合同自願訂立。”

第二十條規定：“投保人和保險人可以協商變更合同內容。變更保險合同的，應當由保險人在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批註或者附貼批單，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險人訂立變更的書面協議。”

由此可知，無論是協商、簽署保險合同，或者是修改保險合同，都需要保險合同當事人，即保險公司、投保人之間進行妥善的協商，這才會形成保險合同，保險合同才具有法律約束力。如果沒有這樣的協商，任何一方單方面地形成、變更保險合同條款，卻強行要求另一方必須接受、必須受其制約，這是沒有法律依據的、沒有道理的。

本案例中，無論在保險合同訂立過程中，還是修改保險合同過程中（即批單），李女士都不瞭解、未同意所謂“受益人”一事，因此本案例中訂立保險合同時對特別約定等未經協商一致，在承保、批改環節存在問題，該特別約定應屬無效。

現實中，這樣的情形不少，但是這種情形也是市場需求和保險公司不得不進行的工作，為此我們建議應該考慮其他的方案解決問題：例如由車輛出售、出租公司、貸款銀行作為債務人同意的保險金代領取人，將保險金歸還欠款後再向債務人進行分配。或者，將出售、出租公司、貸款銀行作為保險金優先權人，通過保險合同的約定，確定其權利和相應的保障。

不管什麼解決方案，保險公司都需要以詳細的批單、投保單、合同條款等約定清楚，需要投保人明確的簽字認可，保險公司才能擺脫麻煩。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持有中國保監局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和元保代為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委由臺灣籍專業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支出。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不只是保險 沒那麼簡單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